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非全資附屬公司
及
成立有限合夥企業
及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變更

成立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其批准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紐福克斯(北京)與博通及上海重塑成立一間新公司錦宜，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中由紐福克斯(北京)出資人民幣60百萬元。錦宜成立後，其將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錦宜將主要從事氫能綜合解決方案及商業化營運。

成立有限合夥企業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其批准紐福克斯(北京)及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紐泰克與綿陽新投就成立有限合夥企業訂立合夥協議。根據合夥協議，有限合夥企業的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291百萬元，其中紐福克斯(北京)(作為有限合夥人)及紐泰克(作為普通合夥人)將分別各自出資人民幣145百萬元及人民幣1百萬元，而綿陽新投(作為有限合夥人)將出資人民幣145百萬元。有限合夥企業成立後，有限合夥企業將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0.17%權益的附屬公司。

有限合夥企業對錦宜的進一步投資

有限合夥企業成立後，有限合夥企業將根據投資協議出資人民幣50百萬元作為錦宜的註冊資本，並根據可轉換貸款協議向錦宜提供最高人民幣235,000,000元的可轉換貸款，為期8年，年利率為6%。屆時，本集團將直接(40%)及間接(透過有限合夥企業—約33.33%)合共擁有錦宜約73.33%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成立錦宜及有限合夥企業以及交易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合併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變更

董事會亦議決變更認購事項部分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21.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6百萬元)的用途，改為用作對錦宜及有限合夥企業的出資，以順應全球清潔能源在氫能源業務方面的發展趨勢。

成立錦宜

公司名稱： 錦宜(綿陽)氫能科技有限公司

股權架構及出資：	股東	承諾出資金額	出資百分比
	紐福克斯(北京)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 附屬公司)	人民幣60百萬元	60.00%
	博通	人民幣35百萬元	35.00%
	上海重塑	人民幣5百萬元	5.00%
	總計	人民幣100百萬元	100.00%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博通及上海重塑以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錦宜成立後，其將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應按其出資比例行使投票權，並將根據股東各自的相關出資比例分配任何溢利及風險。

紐福克斯(北京)的出資將由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董事會及管理層
組成：**

由紐福克斯(北京)委任的一名執行董事將對錦宜股東負責。管理層將由執行董事任免，包括一名總經理(負責生產及營運管理)、一名財務總監及多名副總經理。

主要業務：

錦宜將主要從事氫能綜合解決方案及商業化營運。憑藉國內領先氫燃料電池及電解水製氫系統製造商的生產能力，錦宜將彙集氫能上下游產業鏈領先企業，依賴地方及國家氫能扶植政策，與各產業園區、政府共建氫能營運基地等擴展其業務，以打造區域市場領先的氫能公司。

合夥協議

日期：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待訂約方簽署

有限合夥企業名稱： 綿陽新氫新能源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合夥人： 普通合夥人：

(i) 紐泰克(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限合夥人：

(i) 紐福克斯(北京)(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綿陽新投。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綿陽新投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限合夥企業的目的： 成立有限合夥企業的唯一目的為投資錦宜。

有限合夥企業的期限： 有限合夥企業的投資期限將自營業執照頒發當日起計為期八(8)年(其中投資期為自營業執照頒發當日起五(5)年，退出期為投資期結束起三(3)年)。

於發生以下事件時，有限合夥企業將予終止：

(i) 普通合夥人提出解散建議，並經由佔全體合夥人出資的實繳股本三分之二或以上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批准；

(ii) 有限合夥企業的期限已屆滿，且合夥人並不同意延期；

- (iii) 有限合夥企業已退出其所有投資項目，且普通合夥人事先書面通知有限合夥人終止有限合夥企業；
- (iv) 普通合夥人被罷免或撤出有限合夥企業，且有限合夥人並無根據合夥協議接納新普通合夥人；
- (v) 一名或多名有限合夥人嚴重違反合夥協議，導致普通合夥人決定有限合夥企業不可再經營業務；
- (vi) 有限合夥企業的營業執照被撤銷；或
- (vii) 出現合夥協議項下致使有限合夥企業解散的任何法律或其他理由。

承諾出資：

以下為各合夥人以現金支付的出資詳情：

合夥人	承諾出資金額	出資百分比
紐福克斯(北京)	人民幣145百萬元	49.83%
紐泰克	人民幣1百萬元	0.34%
綿陽新投	人民幣145百萬元	49.83%
總計	人民幣291百萬元	100.00%

紐福克斯(北京)及紐泰克應於簽訂合夥協議日期起兩(2)個月內償付其各自對有限合夥企業的全部出資。紐福克斯(北京)及紐泰克的應付資本承擔將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綿陽新投將於紐福克斯(北京)及紐泰克出資後15個營業日內出資人民幣100百萬元。餘下人民幣45百萬元將根據錦宜的營運狀況分期出資，且應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支付。

有限合夥企業成立後，有限合夥企業將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0.17%權益的附屬公司。

管理有限合夥企業： 普通合夥人紐泰克將擔任有限合夥企業的執行合夥人，負責經營及管理有限合夥企業，對外代表有限合夥企業行事。

執行合夥人將有權向有限合夥企業收取應付年度管理費，具體如下：

- (i) 投資期：有限合夥企業實繳出資總額的2%；及
- (ii) 退出期：已投資於尚未退出項目金額的1%。

執行合夥人全權決定及指導有限合夥企業執行有限合夥企業的若干事務或就此行事，惟合夥協議規定須於合夥人會議批准的事項除外。

合夥人會議： 首屆合夥人會議應於有限合夥企業成立當日起三(3)個月內召開，其後應於各曆年後首六(6)個月內召開，並由普通合夥人主持。

於合夥人會議上將予討論的事項須經由佔全體合夥人向有限合夥企業出資的實繳股本三分之二或以上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批准。

以下事項將經合夥人會議考慮：

- (i) 修訂合夥協議；
- (ii) 投資決策委員會議事規則的內容及其修訂；

- (iii) 解散及清算有限合夥企業；
- (iv) 於符合合夥協議項下條件時罷免普通合夥人；
- (v) 更改有限合夥企業的名稱；
- (vi) 延長有限合夥企業的期限；
- (vii) 新增擬作出額外出資的有限合夥人；
- (viii) 變更有限合夥企業公章及財務印章的託管安排；
- (ix) 批准普通合夥人所提交向合夥人作出非現金分派的建議；及
- (x) 法律、法規及合夥協議規定應予決定的其他事項。

**投資所得款項的
分派及虧損分攤：**

於有限合夥企業撤回於目標公司的投資後九十(90)個營業日內或於有限合夥企業清盤時：

- (i) 有限合夥企業的溢利將根據有限合夥人實繳出資比例平等分派予彼等，直至累計金額達到各有限合夥人的出資額；
- (ii) 普通合夥人的出資額應予以退還；及
- (iii) 一經滿足上述條件(i)及(ii)，剩餘部分將在普通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之間按照20：80的比例進行分派。

解散有限合夥企業前，普通合夥人有權根據上述原則建議非現金分派，惟須經合夥人會議批准。

倘有限合夥企業產生虧損或負債，有關虧損或負債應首先以有限合夥企業的資產承擔(有限合夥人僅以其出資額為限承擔責任)，而任何剩餘虧損或負債應由普通合夥人承擔無限責任。

**有限合夥企業權益
變更：**

經全體合夥人同意，有限合夥人可轉讓或撤出其於有限合夥企業的全部或部分權益。其他合夥人於同等條件下享有優先受讓權或優先購買權。倘兩名或以上合夥人同時要求行使其優先購買權，彼等應磋商各自的購買比例。倘經有關磋商後雙方無法達成諒解，則應按照其實繳出資比例行使優先購買權。

在任何情況下，合夥人同意，倘錦宜連續五(5)年產生虧損、有限合夥企業未能按照約定將資金全部投入到錦宜、錦宜無法按期向有限合夥企業償還可轉換貸款且訂約方未能就轉換可轉換貸款達成協定、有限合夥企業存續期限屆滿或其他合夥人均同意，綿陽新投有權退出有限合夥企業。

普通合夥人須於合夥人會議取得合夥人同意後，方可轉讓其權益。

投資決策委員會：

投資決策委員會為最高決策機構，負責審議及批准有限合夥企業管理層提呈的項目投資及退出建議，並代表有限合夥企業簽訂及履行重大協議、合約及其他文件。

投資決策委員會由三(3)名成員組成，均由執行合夥人提名，並設一(1)名主席。投資決策委員會的組成應於合夥人會議批准。

綿陽新投有權向投資決策委員會委派一名觀察員，而觀察員應獲提前三(3)天告知投資決策委員會將審議的所有決議案。倘觀察員因未獲正式通知而未能出席投資決策委員會會議，則投資決策委員會就相關決議案進行的表決將被視為無效。投資項目應於開始前通過觀察員向有限合夥人報告。

所有投資、撤資以及代表有限合夥企業訂立重大協議、合約及其他文件的決定均應取得投資決策委員會全體成員三分之二或以上贊成票。

有限合夥企業對錦宜的進一步投資

有限合夥企業將出資人民幣50百萬元作為錦宜的註冊資本，詳情如下：

(1) 投資協議

- 日期：**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待訂約方於成立錦宜及有限合夥企業後簽署
- 訂約方：** 有限合夥企業(作為投資人)；
錦宜(作為目標公司)；
紐福克斯(北京)；
博通；及
上海重塑
- 出資：** 有限合夥企業應於投資協議日期起兩(2)個月內出資人民幣50百萬元作為錦宜的註冊資本。

出資完成後，錦宜將分別由紐福克斯(北京)、有限合夥企業、博通及上海重塑擁有40%、33.33%、23.33%及3.33%權益，並將成為本集團間接擁有73.33%權益的附屬公司。
- 出資用途：** 錦宜應僅將有限合夥企業の出資用於日常營運。
- 優先權：** 有限合夥企業有權享有(i)錦宜增加註冊資本／投資額時的優先認購權；(ii)錦宜現有股東出售其於錦宜的股權時的優先購買權及隨售權；及(iii)錦宜進行未來股權／債務籌資活動時適用於投資協議項下投資的最優惠投資條款。

清盤優先權：

錦宜清盤後，錦宜的剩餘資產應作如下分派：

- (i) 結算錦宜的清盤費用、工資、社會保險供款、法定賠償、稅項以及所有債務及負債；
- (ii) 結算上述(i)項後，有限合夥企業有權獲得以下優先清盤付款 = 有限合夥企業所持錦宜的註冊資本 × 投資成本 × (1 + 6% × T/360) + 股東大會批准將分派予有限合夥企業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T：自有限合夥企業實際支付註冊資本相應投資額之日起至優先清盤付款獲悉數支付之日止的曆日數；

- (iii) 待支付上述(ii)項後，剩餘資產將按錦宜全體股東的持股比例向其作出分派。

企業管治：

增資完成後，

- 1. 錦宜董事會包括三(3)名成員，其中一名成員由有限合夥企業提名。一般而言，所有董事會決議案應由大多數表決通過，惟有限合夥企業就關鍵事項(如註冊資本變更、發行債券或證券、重大收購或貸款交易等)擁有否決權；及
- 2. 錦宜的所有股東決議案須經錦宜股東實繳資本的三分之二或以上批准，惟有限合夥企業就關鍵事項(如註冊資本變更、發行債券或證券、重大收購或貸款交易、更改董事會組成、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等)擁有否決權。

有限合夥企業亦將向錦宜提供可轉換貸款，詳情如下：

(2) 可轉換貸款協議

日期：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待訂約方於成立錦宜及有限合夥企業後簽署
訂約方：	有限合夥企業(作為貸款人)； 錦宜(作為借款人)； 紐福克斯(北京)； 博通；及 上海重塑
本金：	最高人民幣235,000,000元
利率：	每年6%，基於類似性質貸款的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期限：	8年
轉換權：	有限合夥企業可於可轉換貸款期限屆滿前，或倘錦宜未能於到期日前償還可轉換貸款全部本金及利息，隨時決定將全部或部分貸款轉換為股權
轉換比率：	將全部或部分可轉換貸款本金及利息轉換為錦宜股權應根據轉換時錦宜前三(3)個曆年的平均經審核純利乘以15計算

按照上述，本集團將直接及間接(通過其向有限合夥企業出資)就交易投資合共人民幣206百萬元，投資金額主要是考慮到錦宜自身業務資金需求(包括建築工程、生產線建設及其他投入)。對於合夥人的出資，是本集團與綿陽新投根據錦宜資金需求及政府要求在公平協商的基礎上確定了此出資額。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致力於汽車電子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以及汽車經銷網絡的建設與發展。本集團生產的汽車電子產品主要包括逆變器、充電器、多功能電源和冷暖箱，主要售往中國、北美與歐洲市場。本集團汽車經銷及服務業務主要在內蒙古自治區經營汽車銷售、汽車售後服務和汽車保險產品及汽車金融產品的分銷。

紐福克斯(北京)

紐福克斯(北京)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製造車輛逆變器、多功能移動電源、車用電纜等產品，聚焦國內汽車零部件產業化、規模化生產，帶動國內上下游汽車產業鏈，同時拓展國內外汽車產業市場機遇。

博通

博通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推廣及發展氫能解決方案數據中心及氫能示範項目。博通推廣氫能的應用及轉換，並依賴「東數西算」國家戰略的支持，透過自身的數據中心客戶資源，作為解決碳排放問題的先進綠色技術。

博通將致力於促進錦宜與國內領先公司的合作，優先為其數據中心使用兆瓦級氫能電站，以及其園區的部分保障用電。博通將依賴政府資源參與多地的氫能示範基地建設，為錦宜提供業務支持，並作為錦宜的主要銷售及營運團隊。

博通由雷秀斌及雷蕾分別最終擁有99%及1%。

上海重塑

上海重塑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集團主要從事燃料電池技術的研發以及燃料電池系統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及工程應用開發服務。其集團致力於燃料電池系統及控制領域、電堆及膜電極領域及電力電子領域的技術研發與產品開發。該集團為一間擁有超過650名員工的全球化企業，在上海和溫哥華設有研發中心，在江蘇常熟、浙江嘉興和廣東佛山建有規模化的產品製造基地，在江蘇、廣東、山東、河南等地區建立了燃料電池汽車售後服務中心。上海重塑及其集團已獲得中國石化資本、國家製造業升級轉型基金、一汽解放集團、宇通集團、豐田通商、紅杉資本、高瓴資本等知名機構的投資。

上海重塑於國內長三角、珠三角、華中及華北等地區以及德國、日本、馬來西亞等國外市場，參與多款燃料電池汽車車型的開發。

上海重塑是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Shanghai Refire Energy Group Stock Company Limited)(「**重塑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重塑集團分別由林琦、中國石化集團資本有限公司(中國一間主要從事煉油及石油化工的國有企業)及其餘約60名股東(其中概無任何一間持有重塑集團超過5%的股權)擁有約15.98%、14.33%及69.69%權益。

紐泰克

紐泰克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氫能及其他新能源項目。紐泰克的核心管理層擁有豐富的項目資源、優質的項目儲備以及投融資及管理專長。紐泰克的貢獻在於其項目選擇、外部投資及投資後增值活動方面的專長。

綿陽新投

綿陽新投為一間於中國綿陽科技城新區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其集團主要從事產業、建設及城市運營的地方發展。公司下設7個中心，包括行政管理中心、黨群人力資源中心、資金管理中心、審計法務中心、投資管理中心、招採管理中心及項目管理中心。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在雙碳目標下，氫能作為未來的清潔能源，已獲除西藏外的30個省份納入「十四五」發展規劃。北京、河北及四川等省份亦已推出氫能產業發展方案。該等國家產業政策的支持及推出已成為推廣氫能於數據中心等數字產業應用的重要動力。

成立錦宜及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拓展氫能市場的絕佳機會。藉助綿陽新投營運的既有國有資源，本集團可以較低成本獲取資金，預期錦宜將從中受益，帶來所有相關訂約方滿意的經濟利益。預期投資氫能及燃料電池業務亦將與本集團的現有汽車業務締造協同效應。錦宜的主要產品是分布式氫能電站，應用的場景以IDC數據中心為主。從技術上看，分布式氫能電站主要由兩個單元組成：發電單元，即氫燃料電池系統；及電力單元，主要是由DC/DC、逆變器等組成。本集團可以為分布式氫能電站提供電力單元的所需設備，可直接供應電壓轉換器(DC/DC)和電源逆變器(DC-AC)等核心零部件，也可作為系統集成商為此等能源項目提供配套的高壓匯流箱、儲能電池、切換開關、交流變壓器等電力模塊產品。

由於以上原因，董事會認為，成立錦宜及有限合夥企業的條款以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成立錦宜及有限合夥企業以及交易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合併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變更

誠如先前所披露，鑒於青島萊西市政府的產業發展規劃(包括土地掛牌計劃、產業導向優化)，以及有待政府推出更多汽車行業的優惠政策，短期內部分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無法按計劃立即用於萊西市新生產廠房的建設及生產、相關生產設備和土地使用權的購買。

董事會已議決變更約224.5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6百萬元)的用途，改為用作通過本公告上述數節所詳述對錦宜及有限合夥企業的出資，投資氫能業務，以順應全球清潔能源的發展趨勢。

下表載列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始分配情況、用途變更後的經修訂狀況及動用未使用所得款項之預期時間表：

	所分配之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所分配之 所得款項 淨額經修訂 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於 本公告日期 未動用之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動用未使用 所得款項之 預期時間表 (附註)
增強本公司的製造能力				
於山東省青島萊西市經濟 開發區購買土地使用權	65	43.69	43.69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u>建設新生產廠房及 其他配套設施</u>	<u>335</u>	<u>234.40</u>	<u>225.60</u>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於中國購買相關生產設備， 以生產新能源汽車的 汽車零部件	46	0	-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償還本集團餘下銀行貸款	111	111	23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製造業務與汽車經銷 及服務業務的採購成本	41	0	-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所分配之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所分配之 所得款項 淨額經修訂 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於 本公告日期 未動用之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動用未使用 所得款項之 預期時間表 (附註)
本集團僱員薪酬	9	1.4	-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本集團其他日常開支	8	0	-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u>對錦宜及有限合夥企業出資</u>	<u>0</u>	<u>224.51</u>	<u>224.51</u>	<u>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u>
總計	<u>616.0</u>	<u>616.0</u>	<u>516.9</u>	

附註：動用餘下所得款項之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場狀況的最佳估計。該時間表將因應現行及未來市場狀況的發展而變更。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合夥協議、投資協議及可轉換貸款協議的統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博通」	指	博通明達(天津)氫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錦宜的其中一名股東
「本公司」	指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轉換貸款」	指	根據可轉換貸款協議，最高人民幣235,000,000元的可轉換貸款，年利率為6%，自有限合夥企業向錦宜支付首筆貸款當日起計為期8年

「可轉換貸款協議」	指	將由錦宜(作為借款人)、有限合夥企業(作為貸款人)、紐福克斯(北京)、博通及上海重塑訂立的可轉換貸款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投資協議」	指	將由錦宜、有限合夥企業(作為投資人)、紐福克斯(北京)、博通及上海重塑訂立的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有限合夥企業向錦宜出資人民幣50百萬元
「錦宜」	指	錦宜(綿陽)氫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建議由紐福克斯(北京)、博通及上海重塑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企業」	指	綿陽新氫新能源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將根據合夥協議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綿陽新投」	指	綿陽科技城新區新投產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為有限合夥企業的其中一名有限合夥人
「紐福克斯(北京)」	指	紐福克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錦宜的其中一名股東及有限合夥企業的其中一名有限合夥人

「紐泰克」	指	紐泰克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及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夥人」	指	有限合夥企業不時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的統稱
「合夥協議」	指	將由合夥人就成立有限合夥企業訂立的合夥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重塑」	指	上海重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錦宜的其中一名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香港道度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認購10,449,312,134股新股份
「交易」	指	成立錦宜及有限合夥企業以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統稱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兼執行董事
佟飛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執行董事－佟飛；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慶文、黃博及張開智。

* 僅供識別